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b>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b>，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b>《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b>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2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b></p>
3	<p>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p>	<p>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p>
4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十四)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方案；</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十四)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无	<p><b>第五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b></p>
7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b></p> <p><b>董事任期届满及时改选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9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b>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b></p>
1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b></p> <p>（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的方案；</b></p> <p>（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b>(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批准 3 亿元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p> <p>(1) 决定公司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2 亿元以下的主业内境内股权投资项目; 追加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主业内境内股权投资项目。</p> <p>(2) 决定公司本部同一项目单独或合计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不足 5 亿元的主业内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3) 决定公司本部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 且评估值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场转;</p> <p>(4) 决定公司本部单笔 50 万元以上, 不足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b>(五)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批准 3 亿元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p> <p>(1) 决定公司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主业内境内股权投资项目; 追加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主业内境内股权投资项目。</p> <p>(2) 决定公司本部同一项目单独或合计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不足 5 亿元的主业内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3) 决定公司本部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 且评估值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场转;</p> <p>(4) 决定公司本部单笔 50 万元以上, 不足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b>(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b>(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p> <p>(十八)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方案；决定公司以进场挂牌、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外转让所持股权，且不引起控股权变化的事项；</p> <p>(十九) 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二十) 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行使所控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变化的事项；决定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b>(二十五)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案。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b></p> <p>(二十六)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b>(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b>(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p> <p>(十八)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方案；决定公司以进场挂牌、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外转让所持股权，且不引起控股权变化的事项；</p> <p>(十九) 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二十) 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行使所控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变化的事项；决定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b>(二十五)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b></p> <p><b>(二十六)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p> <p>(二十七) 制订公司自主变更重大会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案；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二十八）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股东大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该规则应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b>，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2	<p>第一百一十八条 <b>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b>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b></p>
1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p> <p>（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p> <p>（二）<b>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b></p> <p>（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p> <p>（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p> <p>（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进行表决；</p> <p>（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p> <p>（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p> <p>（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b>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b>；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一）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二）<b>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十三）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六）项，以及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六）项，以及<b>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b>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5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p> <p>（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及 3 亿元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批准 3 亿元以下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八）拟订公司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且评估值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公司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下，或评估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拟定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上对外</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p> <p>（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及 3 亿元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批准 3 亿元以下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八）拟订公司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且评估值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公司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下，或评估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拟定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上对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b>（十七）组织领导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b></p> <p>（十八）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p> <p>（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控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变化的事项；决定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p> <p>（二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b>（十七）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b></p> <p>（十八）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p> <p>（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控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变化的事项；决定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公司投资额、出资比例变动且不引起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p> <p>（二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	<p>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注：此处适用于设置监事会的公司）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b></p> <p><b>（九）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b></p>
18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 <b>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
19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b>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20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全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六）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要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留存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全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六）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要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用途；</p> <p>（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留存资金的用途；</p> <p>（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